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20]第14号

项目名称：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

法人代表：蔡宝星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

电话：13860926918

传真：/

邮编：5580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边阳镇栗木村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罗甸县边阳镇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售成品油 4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售成品油 3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比例	13.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	105	比例	13.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 11.《关于对（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甸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审[2016]43号，2016年9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工业废气(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25</td><td>g/m³</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4.3.4》</td></tr><tr><td rowspan="4">工业废气(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mg/m³</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40</td><td>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7">工业废水</td><td>pH</td><td>5.5~8.5</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2 旱作</td></tr><tr><td>悬浮物</td><td>100</td><td>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0</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10</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d>mg/L</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昼间 60 夜间 50</td><td>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td></tr></table>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	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4.3.4》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	颗粒物	1.0	mg/m³	二氧化硫	0.40	mg/m³	氮氧化物	0.12	mg/m³	工业废水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2 旱作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10	mg/L	石油类	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	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4.3.4》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																																																	
	颗粒物	1.0	mg/m³																																																		
	二氧化硫	0.40	mg/m³																																																		
	氮氧化物	0.12	mg/m³																																																		
工业废水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2 旱作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10	mg/L																																																		
	石油类	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罗甸县边阳镇。罗甸县位于贵州南部，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处东经 106°24'14"-107°03'57"，北纬 25°03'45"-25°5'14"之间，东西宽 63 公里，南北长 72 公里，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东靠黔南州的平塘县，北抵黔南长顺、惠水两县，西邻黔西南州的紫云、望漠两县，南与广西天峨、乐业两县隔红水河相望，是一个以布依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山区县，有汉、布依、苗、瑶、壮、侗等民族。

边阳镇地处贵州省罗甸县的北部，210 省道线穿镇而过，距县城 42 公里，距省城贵阳 124 公里，处东经 106°37'-106°36'，北纬 25°27'-25°28'之间，距县城约 52 公里，与平塘、长顺、紫云、惠水四县相邻，素有贵州省“四大旱码头”之称。项目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罗甸县边阳镇栗木村紫 958 县道旁，南侧、东南侧、西南侧有住宅。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项目共设 4 个固定地埋储油罐，其中 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单个容积为 40m³），0#柴油储油罐 2 个（单个容积为 40m³），油罐总容积 120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算）。加油站拟设 4 台税控燃油加油机，其中，0#柴油加油机 2 台，92#汽油加油机 1 台，均为潜油泵双枪加油机，另外还有 95#汽油加油机 1 台，布置于加油区罩棚下的加油岛上。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的等级划分标准，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地下储油罐区、加油岛；公用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系统；辅助工程为加油站站房，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岛	钢结构罩棚；4 个加油机；位于项目地中心	已建设、同环评
	地埋式储罐区	汽油储罐 2 个，柴油储罐 2 个，位于站房西南侧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强弱电网	生活用水及地坪冲洗水来栗木村自来水管网系统，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已建设、同环评
	道路	40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续上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加油站站房	砖混结构位于站区东侧 2F1 一层为设备房、配电室 二层为资料储存间、办公室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628m ³	已建设、同环评
	油气回收装置	汽油、柴油回收装置个各 1 套	已建设、同环评
	隔油池沉砂池	10m ³ 容积池 1 座，设置与绿化带附近	已建设、同环评
	垃圾收集点	共设垃圾收集桶 3 个，分布在厂区内，进行临时收集要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建设、同环评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³ 容积，用于收集危险固废	已建设、同环评
	雨污分流系统	在站区分别设雨水排水管、污水排水管	已建设、同环评
	地表水防治	站区设置防渗化粪池（10m ³ ）	已建设、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一组防渗漏油罐池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事故防范措施	储罐超压报警、油罐高液位报警、紧急停机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	已建设、同环评
	站区道路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通畅	已建设、同环评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双层卧式油罐	V=40M ³ , Φ=2.6m, L=7.5m	4 座
2	柴油加油机	潜泵双枪加油机，汽油机带 油气回收装置	2 台
	汽油加油机		2 台
3	动力配电柜	AP XL-51	1 台
4	静电异除报警器	SA-MF	1 个
5	磁致伸缩液位计	PLS-5A	4 个
6	视频摄像机	--	1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站设地下直埋卧式罐。其工艺流程为：加油站的油品由油罐槽车供应，

油罐车将油运进站后，在卸油区经密闭卸油系统自流进入储油罐；机动车加油时，油品经潜油泵、加油机计量、加油枪加注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枪前端装有封头，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加油枪回气管导入储油罐中，整个加油过程密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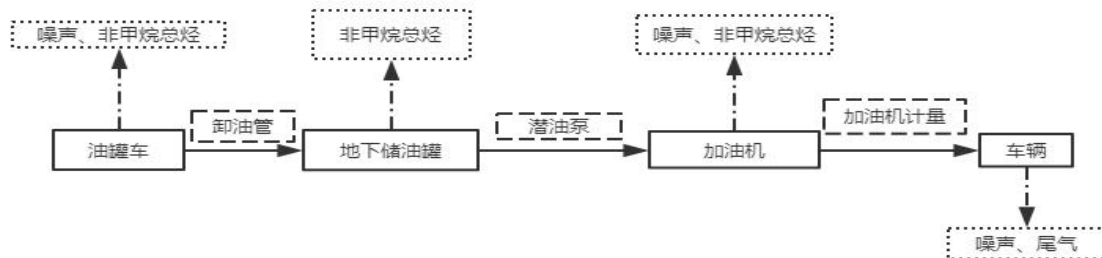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产污环节：

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分别为卸油、储存及车辆加油。

（1）油料的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油类装料的溢漏和地下储油罐泄漏及加油过程的遗洒可能造成水污染；

（3）油罐的事故泄漏、着火或爆炸是引起大气及水污染的风险性因素；

（4）地面冲洗会产生含油废水；

（5）加油机、备用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运转将产生噪声，以及进出汽车产生的声音；

（6）加油站大概每 3~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由专业公司清洗，清罐时将产生清罐废物，主要由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组成（统称为清罐废物）。

3、辅助设施产污环节图



图 2-2 辅助设施产污位置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无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厕所化粪池后储存在废水池（10m³），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不外排，经处理后用作农肥、农灌。油罐清洗废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 3~5 年，约为 1 吨，废水由该单位抽走，进行专业处理。地坪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区块内地面冲洗，冲洗废水由水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地面冲洗水。道路冲洗水道路面积为 300m²，此部分用水损耗或进入雨水管网，不计入排水总量。

2、废气

(1)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汽车尾气。

①工艺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在加油站正常营运期间，在卸油过程中、加油作业过程中及储油过程中，汽油柴油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

②燃油汽车排气管排出的尾气是汽车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尾气中有害成分主要为 NO_x、CO、HCl。项目区加油的汽车约 300 辆/d，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一定量的尾气。由于站区厂址地形开阔平坦，排放废气扩散条件较好，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平流输送、湍流扩散、清除机制（沉降化学转化），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

③设置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汽车噪声：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及围墙的阻隔

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产生在泵房、办公室等处，按最多每天人员 4 人，站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②油泥

主要来源于储油罐清洗，收集后交由贵州华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③废油

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中的含油污泥及浮油，类比同类加油站，本项目区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为危险固废。配备容积 100L 的防腐铁桶，将隔油沉砂池的含水废油定期打捞后装入铁桶内，经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棉纱、废旧手套

含油棉纱、废旧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营运期使用的棉纱及员工佩戴的手套等可以不作为危险废物管。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入运行，于 2016 年 7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罗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罗环审[2016]4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25%。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设
	油罐清洗废水	由有清洗资质的持证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地坪冲洗	隔油沉砂池处理回用	已建设
废气	油罐、加油机	油气回收装置（配套 5m 排气筒）2 套	已建设
	来往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已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对人群活动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隔油沉淀池废油	分类收集在塑料桶中，储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油罐清洗油泥		已落实

(三)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工艺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抽油烟机设备、汽车限速等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必须达标，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对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进行处理后由 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职工不在厂区食宿，不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对过往汽车限速及加强绿化来对无组织排放尾气进行处理后。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供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烟气由内置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2	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油罐清洗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必须排入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严禁外排；油罐清洗水由交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运走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加油站不得私自处理该类废水。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公共厕所面积 23.89m²，粪便污染物经生化处理后作为农肥及时清掏，污水不外排，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地坪冲洗。也不外排。油罐清洗水则由专业油罐清洗单位对油罐清洗后运走，本项目不自行处理。本项目做了这些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3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安装减振设施、限值车速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安装于专用房间，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对人群活动加强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油泥、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不允许本加油站自行处理；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³）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厂区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至园区及地方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³）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入运行，于 2016 年 7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编制，罗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罗环审[2016]4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工艺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经过油气回收装置+4m高排气筒、抽油烟机设备、汽车限速等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达标达到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汽车尾气等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废水：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油罐清洗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水不外排；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不外排；油罐清洗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运走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单位不得私自处理该类废水，营运期污水经处理后不会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60-80分贝之间经安装减振设施、限值车速等措施，可满足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相关标准。

固体废弃物：营运期间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油泥、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贵州华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单位不自行处理；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³）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油泥和废油均处理不外排，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建设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废水、废气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环境问题，但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能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选址较合理，只要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实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 要求与建议

1、为防止地下油罐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在油库及加油站规划设计时，应考虑在储油罐周围设计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2、可考虑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3、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4、提高工艺系统的密闭率，减少废气排放点；

5、投产后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

6、本项目清洗油罐必须由专业的清洗队伍承担清洗工作，业主应要求清洗队将清洁油罐产生的含油污水，都必须收集，不准排放；

7、加油站站内的一切垃圾必须及时清除

8、加油站周围距场址 50 米以内的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不准修建生活设施。

9、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10、设计施工应严格按规程，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11、重视厂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2、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环评批复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

报送的《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依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罗甸县边阳镇栗木村。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为新设 4 个固定地埋储油罐，其中 92 # 汽油储油罐 1 个、95 # 汽油储油罐 1 个（单个容积为 40m³），0 #

柴油储油罐 2 个（单个容积为 40m^3 ），油罐总容积 120m^3 （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算）。加油站拟设 4 台税控燃油加油机，其中，# 柴油加油机 2 台，92# 汽油加油机 1 台，均为潜油泵双枪加油机，新设 95# 汽油加油机 1 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61.6m^2 ，其中加油站站房总建筑面积 50.66m^2 ，共 2 层，每层建筑面积 275.33m^2 ；罩棚面积 264.5m^2 ，配电房面积 50m^2 ，公共厕所面积 23.89m^2 ，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中防治污染的依据。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环境影响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工艺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4m 高 4m 高排气筒、抽油烟机设备、汽车限速等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必须达标，达到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废水：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油罐清洗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必须排入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严禁外排；油罐清洗水由交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运走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加油站不得私自处理该类废水。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安装减振设施、限值车速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标准。

固体废弃物：营运期间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油泥、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不允许本加油站自行处理；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3 ）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32.88\text{m}^3/\text{a}$ ，拟建项目不设锅炉，运

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不外排。因此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②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③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4）本项目应在加油站绿化工程中建设绿化带，通过加强加油站绿化建设，可达到减噪、降尘、美化环境的目的。

三、项保护设施与主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程序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罗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罗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采样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5-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 15432-1995	0.0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表 5-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TTE20174710	519038509-0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19006874-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95911-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LHR2002009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41900647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419006874-00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00291	419008044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419006473-003 419006473-00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419006473-003 419006473-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519022083-001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有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工业废气（无组织）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个点，连续 2 天，4 次/天

三、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L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业、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工况达到 80.2%,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	7月16日	6.90	6.86	6.89	6.86	6.88	6~9 (无量纲)
		7月17日	6.83	6.81	6.77	6.77	6.80	
	悬浮物	7月16日	64	69	63	67	66	400
		7月17日	61	62	65	69	64	
	氨氮	7月16日	30.7	30.1	30.6	29.7	30.5	---
		7月17日	30.1	31.1	30.0	29.7	3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月16日	186	166	179	186	179	500
		7月17日	184	187	176	180	18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7月16日	69.4	61.6	65.9	62.4	64.8	300
		7月17日	65.3	69.4	67.1	66.3	67.0	
	总磷	7月16日	4.09	4.04	4.09	4.06	4.07	---
		7月17日	4.02	4.04	4.09	4.00	4.04	
	石油类	7月16日	0.17	0.33	0.27	0.34	0.28	20
		7月17日	0.41	0.33	0.31	0.34	0.35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未对氨氮、总磷做限制,故不作评价。

一、废气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6			2020.07.17			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69	0.78	0.69	0.90	0.79	2.5×10 ⁴
	排气筒高度		5m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77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4.3.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16				2020.07.17				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1.38	0.72	1.08	0.84	0.78	0.82	0.69	0.80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89	0.93	0.88	0.97	0.76	0.69	0.83	0.8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1.00	0.82	0.86	0.95	0.74	0.81	0.79	0.7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70	0.77	0.83	0.71	0.73	0.81	0.93	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085	0.070	0.097	0.209	0.295	0.070	0.097	0.12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139	0.150	0.149	0.100	0.115	0.097	0.062	0.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202	0.085	0.199	0.108	0.110	0.067	0.080	0.0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389	0.280	0.072	0.057	0.179	0.095	0.108	0.13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0.008	0.010	0.011	0.012	0.011	0.009	0.008	0.009	0.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013	0.016	0.015	0.017	0.016	0.015	0.014	0.0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016	0.013	0.014	0.014	0.016	0.015	0.015	0.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14	0.016	0.014	0.016	0.012	0.012	0.014	0.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氮氧化 化物	0.030	0.018	0.035	0.118	0.010	0.030	0.062	0.008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73	0.026	0.072	0.017	0.037	0.086	0.027	0.04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46	0.070	0.019	0.084	0.039	0.011	0.028	0.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22	0.022	0.033	0.019	0.024	0.016	0.040	0.06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0.0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 时段	等效声级 Leq , dB(A)		评价 标准
			2020.07.16	2020.07.17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5	53.2	60
		夜间	45.3	47.3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1.5	55.6	60
		夜间	46.7	47.2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4	55.7	60
		夜间	47.2	47.1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1.1	53.9	60
		夜间	47.5	47.3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1.1\sim 55.7\text{dB(A)}$ ，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5.3\sim 47.5\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已建公共厕所面积 23.89m²，粪便污染物经生化处理后作为农肥及时清掏，污水不外排，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地坪冲洗，不外排。油罐清洗的含油废物则由专业油罐清洗单位对油罐清洗后运走，本项目不自行处理。本项目做了这些处理后，废水化粪池排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未对氨氮、总磷做限制，故不作评价。

2 废气

项目已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对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进行处理后由 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4.3.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由于职工不在厂区食宿，不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对过往汽车限速及加强绿化来对无组织排放尾气进行处理后，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供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烟气由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对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

3 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安装于专用房间，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对人群活动加强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至园区及地方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³）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罗甸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审[2016]43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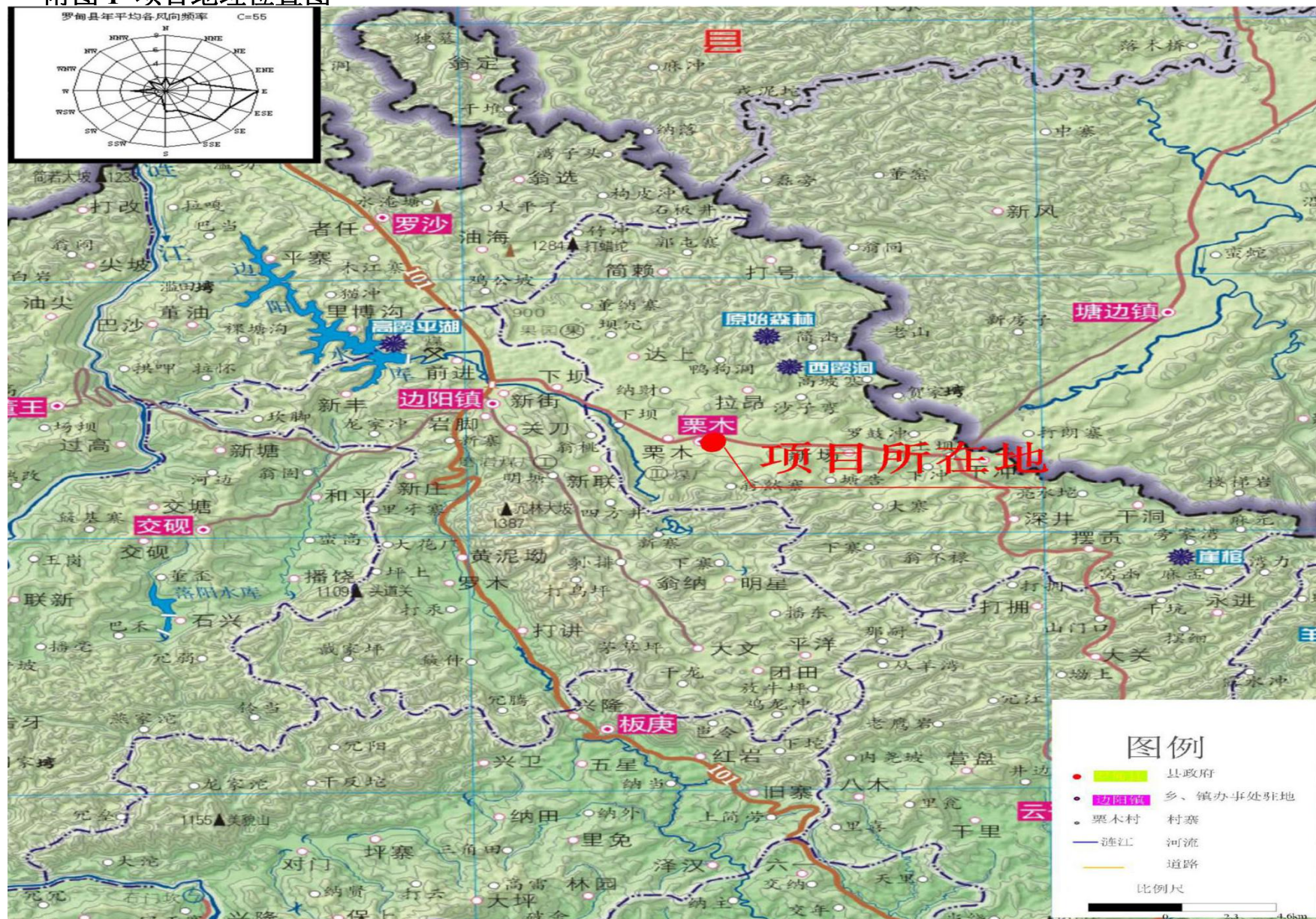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 2、加强机械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对于地坪冲洗水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隔油沉沙池进行维护清理。
-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设置，加强对清洗油罐的油泥收集和处置；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2017]323号）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并按规范监测定期监测。
- 5、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加油站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²	2161.6	新建站
总用地面积	M²	563.72	
建筑面积	M²	413.15	
容积率	M²	0.26	
绿化率	%	29.1	
投资强度	元/M²	19.11	
容积率	M²	10	
容积率	M²	4	

加油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站房	M²	275.33	新建站
2	加油机	M²	264.5	新建站
3	加油机	M²	23.89	1.加油机
4	SF双级油罐	座	4	其中: 建油罐3座, 改造油罐1座
5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6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7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8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9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0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1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2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3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4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5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16	增压泵	台	4	增压泵由厂家提供, 品牌由业主确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箱	M ²	275.33	板厚2mm, 含油漆, 配起重
2	压板	M ²	264.5	板厚6mm配29, 看附件清单计入
3	展房	M ²	23.89	1层时通
4	SF 灭弧油罐	台	4	其中: 绝缘油罐30M ³ , 灭弧油罐30M ³
5	滑架升降机	座	4	液压升降式爬梯, 品牌由业主确定
6	滑架架	套	4	红木防腐处理, 0.75马力, 速度200L/min
7	通气窗	组	5	窗面按窗面4.5米
8	绝缘工垫	个	4	双层绝缘自带
9	密封油罐箱	座	1	包括快速注油及油气回收气回收门
10	滑架沙池及排油罩衬垫	座	1	甲类防火罩, 沙池0.5M, 灭弧油5块
11	绝缘平台	个	1	不含灭弧罩水平板器
12	吊钩板	个	1	H=10米, 参考中石化的标准
13	进油口卸油器	个	2	参考中石化标准
14	隔油池	个	1	04SS19-53, GG-2
15	直流变压器	台	1	S15-10KV-30KV
16	电表箱	个	1	DS701-53-GG2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161.6	新建站
总用地面积 M ²	M ²	563.7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M ²	413.15	
有效面积 M ²	M ²	628	
容积率		0.26	
绿化率	%	29.1	
建筑密度	%	13.11	
最小转弯半径M	M	10	
最小转弯半径	米	4	

项目设计负责

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

1:300

总平面图

2015.10.15

15Yg036-1-GL/1

附图 3 现场图片



化粪池



加油岛



油气回收系统



站房



摩托车加油点



柴油加油机



卸油口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油泥存放



备用发电机

附件 1 环评批复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审〔2016〕43号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

报送的《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依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罗甸县罗沙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罗甸县边阳镇栗木村。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为新设4个固定地埋储油罐，其中93#汽油储油罐1个、97#汽油储油罐1个（单个容积为 40m^3 ），0#柴油储油罐2个（单个容积为 40m^3 ），油罐总容积 120m^3 （柴油储油罐容积折半计算）。加油站拟设4台税控燃油加油机，其中，0#柴油加油机2台，93#汽油加油机1台，均为潜油泵双枪加油机，新设97#汽油加油机1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61.6m^2 ，其中加油站站房总建筑面积 550.66m^2 ，共2层，每层建筑面积 275.33m^2 ；罩棚面积 264.5m^2 ，配电房面积 50m^2 ，公共厕所面积 23.89m^2 ，

工程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6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各项污染

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中防治污染的依据。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必须采取修建围墙、对施工设备装防震垫、车辆采取限速等措施。

②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必须统一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绿化，严禁外排。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入厕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不外排。

③噪声：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地面工程施工机械（如吊车）和建材运输设备运行噪声及建材加工机械运行噪声等，具体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装载机、推土机、空压机、电锯、运输汽车等。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特点为突发性和间歇性，必须安装防震垫消噪处理措施及自然削减后，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和开挖的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中表土回用绿化，其余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堆存，废弃建材有回用价值的进行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对外排放。

（2）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工艺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

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抽油烟机设备、汽车限速等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工艺废气必须达标，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②废水：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油罐清洗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必须排入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严禁外排；油罐清洗水由交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运走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加油站不得私自处理该类废水。

③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安装减振设施、限值车速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相关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营运期间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油泥、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泥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不允许本加油站自行处理；废油等危险固废经分类集中至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³)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332.88m³/a，拟建项目不设锅炉，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汽车尾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清掏做农肥，污废水不外排。因此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②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③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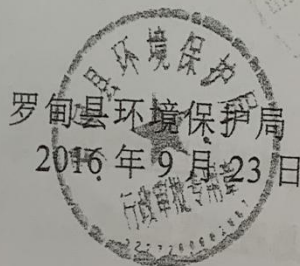
⑤本项目应在加油站绿化工程中建设绿化带，通过加强加油站绿化建设，可达到减噪、降尘、美化环境的目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程序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罗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 复



抄送：罗甸县环境监察大队。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新建加油站
于 2017 年 3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罗甸县边阳镇梁木村

联 系 人： 许学松

联 系 电 话： 13860926918

委 托 日 期：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边阳镇栗木村

项目名称 罗甸县罗沙四四通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废气（有组织）、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03071641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2 页 共 1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制：陈炎

签发：杨俊洪

签发人姓名：杨俊洪

审核：程转红

签发日期：2020.8.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点名称	废水化粪池排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7-16			检测日期	2020-07-16~2020-07-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1	单位
	11:18	13:27	15:10	17:08		
pH	6.90	6.86	6.89	6.86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64	69	63	6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86	166	179	18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9.4	61.6	65.9	62.4	100	mg/L
氨氮	30.7	30.1	30.6	29.7	---	mg/L
总磷	4.09	4.04	4.09	4.06	---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2 旱作	单位
	11:18	13:27	15:10	17:08		
石油类	0.17	0.33	0.27	0.34	10	mg/L
注: “---” 表示 GB 5084-2005 表 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点名称	废水化粪池排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7-17			检测日期	2020-07-17~2020-07-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1	单位
	09:21	11:18	13:20	15:08		
pH	6.83	6.81	6.77	6.77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61	62	65	6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84	187	176	18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65.3	69.4	67.1	66.3	100	mg/L
氨氮	30.1	31.1	30.0	29.7	---	mg/L
总磷	4.02	4.04	4.09	4.00	---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2 旱作	单位
	09:21	11:18	13:20	15:08		
石油类	0.41	0.33	0.31	0.34	10	mg/L
注: “---” 表示 GB 5084-2005 表 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注: “---” 表示 GB 5084-2005 表 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5 页 共 15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化粪池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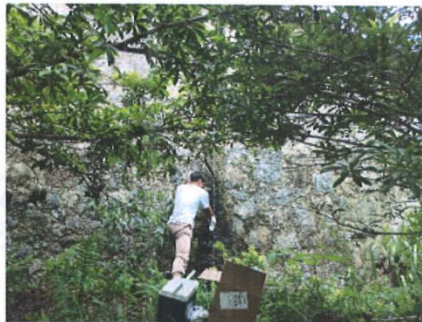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日期		2020-07-16		检测日期		2020-07-16~2020-07-25	
检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颗粒 物	0.085	0.070	0.097	0.209	1.0	mg/m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139	0.150	0.149	0.10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202	0.085	0.199	0.10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389	0.280	0.072	0.05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6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二氧化 化硫	0.008	0.010	0.011	0.012	0.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013	0.016	0.015	0.01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016	0.013	0.014	0.01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014	0.016	0.014	0.0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氮氧 化物	0.030	0.018	0.035	0.118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073	0.026	0.072	0.01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046	0.070	0.019	0.08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022	0.022	0.033	0.0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非甲 烷总 烃	1.38	0.72	1.08	0.84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89	0.93	0.88	0.9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1.00	0.82	0.86	0.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7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非甲 烷总 烃	0.70	0.77	0.83	0.71	4.0	mg/m ³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日期		2020-07-17		检测日期		2020-07-17~2020-07-25	
检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颗粒 物	0.295	0.070	0.097	0.123	1.0	mg/m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115	0.097	0.062	0.04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110	0.067	0.080	0.04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179	0.095	0.108	0.13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二氧化 硫	0.011	0.009	0.008	0.009	0.40	mg/m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8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含修改单)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二氧化 硫	0.016	0.015	0.014	0.013	0.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016	0.015	0.015	0.01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012	0.012	0.014	0.0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氮氧 化物	0.010	0.030	0.062	0.008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037	0.086	0.027	0.04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039	0.011	0.028	0.02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024	0.016	0.040	0.06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 向 1#	非甲 烷总 烃	0.78	0.82	0.69	0.80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2#		0.76	0.69	0.83	0.8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3#		0.74	0.81	0.79	0.7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 向 4#		0.73	0.81	0.93	0.6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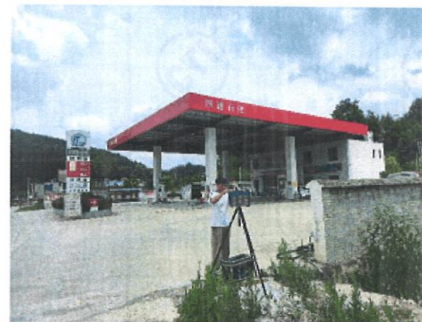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5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点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5m
采样日期		2020-07-16		检测日期	2020-07-16~2020-07-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77	0.69	0.78	2.5×10 ⁴ ①
注：“①”表示在 GB 20952-2007 限值标准 4.3.4 条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应小于等于 2.5×10 ⁴ mg/m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采样点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5m
采样日期		2020-07-17		检测日期	2020-07-17～2020-07-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90	0.79	2.5×10 ⁴ ①
注：“①”表示在 GB 20952-2007 限值标准 4.3.4 条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应小于等于 2.5×10 ⁴ mg/m ³ 。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检测日期		2020-07-16~2020-07-1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0-07-16 (昼间: 12:18~15:10 夜间: 22:03~次日 00:1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3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1.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2.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1.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松、张聪		
检测日期		2020-07-1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0-07-17 (昼间: 12:06~16:57 夜间: 22:01~23:53)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1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3 页 共 15 页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附：测点示意图



注：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9: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pH 计 PHS-3C (TTE201747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mg/L	滴定管 (EDD63JL16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0029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47758102C

第 15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报告结束

